长绿财【2020】8号

**关于绿园区会计、审计服务和资产及其他**

**评估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我区会计、审计服务和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从此通知发布之日起，会计、审计服务和资产及其他评估实行定点采购，按照市入围单位进行选择，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2018-2020年长春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

 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

 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2018-2020年长春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

长财采购[2018]816号

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定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规范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财务审计、专项检查、资产评估等相关服务的行为，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现就有关定点采购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专项检查、资产评估等相关服务（以下统称“相关业务”）活动，均按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通知发布生效前，采购人已与定点范围外的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服务协议，且仍然处于合同有效期内的，在合同期满前可按原合同履行，合同到期后应按本通知执行。

各城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定点有效期

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定点供应商，其定点资格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以起，至下一轮定点文件发布之日止。

三、定点供应商服务内容及范围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定点供应商，共分为两包：第一包会计师事务所59家；第二包资产评估机构35家。（具体名单附后）。

第一包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内容及范围如下：

1.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专项资金审计；

3.各项检查、抽查；

4.资产清查，出具验资报告；

5.内部控制咨询及设计；

6.绩效评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第二包资产评估机构服务内容及范围如下：

1.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绩效评价；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业务。

四、付费标准

（一）定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计时与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计件收费的，以资产总额、实收资本或营业收入等反映审计对象规模的指标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的办法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计费额度 | 差额计费率 |
| 100（含）万元以下 | 0.9‰ |
| 100—500（含）万元 | 0.45‰ |
| 500—1000（含）万元 | 0.3‰ |
| 1000—5000（含）万元 | 0.18‰ |
| 5000—10000（含）万元 | 0.12‰ |
| 1—5（含）亿元 | 0.06‰ |
| 5亿元以上 | 0.045‰ |
| 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 |

实行计时收费的，可按照提供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人员级别 | 小时计费标准 |
|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 180元/小时 |
| 项目负责人 | 120元/小时 |
| 注册会计师 | 90元/小时 |
| 助理人员 | 45元/小时 |

（二）定点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计时与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计件收费的，可以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计费额度 | 差额计费率 |
| 100（含）万元以下 | 3‰ |
| 100—1000（含）万元 | 1.26‰ |
| 1000—5000（含）万元 | 0.36‰ |
| 5000—10000（含）万元 | 0.24‰ |
| 1—10（含）亿元 | 0.045‰ |
| 10亿元以上 | 0.03‰ |
| 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 |

实行计时收费的，可按照完成资产评估业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人员级别 | 小时计费标准 |
| 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 | 180元/小时 |
| 合伙人、部门经理 | 120元/小时 |
| 注册评估师 | 90元/小时 |
| 助理人员 | 45元/小时 |

五、定点采购实施程序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展前，应明确采购预算和采购需求，明确相关业务的规范和标准。

（二）选择定点供应商。单项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会计审计服务或资产评估服务，各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定点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价格及服务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收取不得超过上述付费标准。单项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会计审计服务或资产评估服务，采购人需成立竞价小组在同一包定点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不少于5家进行二次竞价，按照“低价优先”或事先确定的其他竞价方法确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定点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付费标准。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定点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业务项目的名称、委托事项、要求、标准等；参加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相关委托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定点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各项服务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合同自签订起２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示；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办”）备案。

（四）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定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定点供应商支付费用，采购资金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结算。

六、监督与管理

（一）定点供应商不得采取给回扣、赠送物品等方式实施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定点供应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资金、法人、经营场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市政府采购办变更相关信息。

（三）市政府采购办负责对定点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定点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没有按照定点合同承诺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市政府采购办可单方面终止定点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定点供应商扣除全部保证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定点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

（四）定点供应商应当接受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受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理的，影响继续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市政府采购办将根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处理。

（五）市政府采购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定点供应商开展业务的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定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关委托费用，情节严重的，由市政府采购办取消其定点资格，造成损失的，由定点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一是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相关意见、内容格式、必备事项等，因质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的要求，约定期限内未能纠正或补充完整的。

二是采购单位的会计报表、相关帐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或检查，在其他部门组织的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新的财务问题的。

三是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意见，审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相关意见失实的。

四是泄漏在开展相关业务时知晓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是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定点供应商承揽相关业务的。

（六）市政府采购办负责受理各采购人和定点供应商的举报，举报电话为：0431—89865658、0431—89865659。

本通知由市政府采购办负责解释，若有新的管理办法则另行通知。

2018—2020年度长春市政府采购定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第一包定点会计师事务所：

**2018—2020年度长春市政府采购定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第一包定点会计师事务所：









